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5) 18 号)

单位名称: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汉榕

单位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路 23 号

设备类别: 机柜 (包括机箱和机架); 控制台屏、显示仪表

核安全级别: 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文件, 认为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决定批准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 并颁发此证。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 (见附表) 规定的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 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 六、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机柜(包括机箱和机架)	仪控接线箱	1E级	适用环境条件: 安全壳内 (累计辐照剂量 850kGy, LOCA) 鉴定寿命: 40 年 (长期运行温度为 50℃)	仪控接线箱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 进行设备制造, 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 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珠津路 23 号	无
			适用环境条件: 安全壳外				
控制台屏、显示仪表	控制屏、台、箱		适用环境条件: 安全壳外	就地控制屏、台、箱			不适用数字化